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分析了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二、关于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谨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提升公司的公信力及社会形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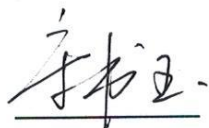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於恒强

2018年4月12日